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5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柯俊雄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茲因前揭辯論終結期日之程序合法性尚有疑義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賀凌